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2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敬如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各项监事会的职权和义务。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情况，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执行职务的情况，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刊登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刊登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也将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刊登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事项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6、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108,392.72 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减去本年已分配利润 17,604,016.8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83,757,908.57 元，母公司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425,045,499.02 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母公司当前股本总数 880,200,8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562,410.31 元（含税），占 201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2.39%。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